訂 訂	
-----	--

108 233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與原本相符

(一)基本資料

	丿狚	· ,	<i>7</i> 5 1 1			and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	anning fatering protote desired				~~															
						出	生							國民	,身分	介證系	· 一	編 號	A	1	2	0	9	5			_
申:	報人姓	名	楊弘仁			年月		I	民國!	57 年				國				籍				1					···
													·	中華	民	國居	留:	證 號									
申	報	日	民國] 19 日	108 年	11 月	選舞 年度		109 年	•	ž	医舉利	直 類	立法	委員					選	舉區	全	·國不	分區	<u>.</u>			·
户	籍地	址	桃園市	桃園區	經國路																						
通	訊地	址	同上																						•		
聯	絡 電	話	公	(02)	3322				宅								行電	動話				08	9750	{			
配偶		謂	姓	名	出 年 月	生日	國	民	身	分	- <u>-</u>	登	統		編	號	國	籍	中	華	Ē	Ę	國	居	留	證	號
及	配偶		陳素琴	_	62.		Н	2	7	0	0	1			^	.*	印	尼									
未	長子		楊郁		82.		H	1	2	5	0	4				l	美	國									
成	次子		楊翰		84.		Н	1	2	5	0	4					美	國				_					
年	長女		楊、璇		87.		Н	2	2	4	9	1	-		4			灣									
子	次女		楊霖	•	95.		Н	2	2	5	4	6	-	ļ - I	, —		台	灣									
女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候選人財產申報基準日,以「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至登記當日間任一日之財產情形」作為基準日。

 ŧ	訂	 ጲ	
 /-	•	 , -	

(二)不動產

1. 土 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桃園	市桃園	區西之號	1門段	2, 614	10000 分之 109	楊弘仁	79. 8. 10	買賣	
總 申 幸	日筆數	: 1	筝						THE RESERVENCE

-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須輸入。
-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土地如係申報目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不動產

2.建 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赤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	崔 人	登記(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桃園		園區 西 建號	門段		206. 08	3	全部	楊弘	仁	80.4.16)		買賣					
桃園位)	市桃	園區 西 建號 (i	1, 597. 02		70 分之 1	楊弘/	<u>(</u> =	80.4.10)		買賣		0			

	÷											The second secon						

)	*	·
1	裝	

總申報筆數:2筆

-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船 舶

種	類	總噸數(-	長度	、管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	(取得	-) 時間	登記	(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														
總申	報筆數:	筆				1									<u>J</u>			<u>.</u>			

-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 以市價申報。

(四)汽 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牌照號碼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4					

總申報筆數:筆

-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 市價申報。

			訂		***************************************
--	--	--	---	--	-----------------------------------------

(五) 航空器

型	式製造廠	名稱鹹絲	籍標示及 號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引登記(取得)	原因取	得價額
總申報筆數:筆		1	- J.			<u></u>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u> </u>					-	-								_			4
			 	 					<u> </u>												
İ																					
總申報筆	数:筆	<u>.</u>	 	 				-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6,744,488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数	幣	別	所 有 人	9	小 幣	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桃園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楊弘仁				4, 637, 61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桃園分行外 幣存款美金換算台幣(11/19)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楊弘仁			•	1, 087, 578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桃園分行外幣存款人民幣換算台幣 (11/19)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楊弘仁	:	472, 910
台灣銀行劍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楊		172, 607
台灣銀行劍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楊、翰		188, 294
華南銀行桃園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弘仁		170, 268
元大銀行桃園分行	證券存款	新臺幣	楊弘仁		15, 220
總申報筆數:7筆			<u> </u>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储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 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 (匯) 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34,852,890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違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34,852,890 元)

名	稱戶	近 有	人	股	文 :	票	面	價	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盛弘		楊弘仁		633, 434	7	10		****			6, 334, 340
敏成		楊弘仁		78, 175	.]	10					781, 750
新光金		楊弘仁		283		10					2, 830
系統電		楊弘仁		4, 245	-	10					42, 450

裝	訂	
---	---	--

聯昌	楊弘仁	257	10	2, 570
開發金	楊弘仁	49	10	490
威剛	楊弘仁	7	10	70
亞太電	楊弘仁	3, 000	10	30, 000
燦星網	楊弘仁	1,000	10	10,000
神州	楊弘仁	2, 000	10	20, 000
同方友友	楊弘仁	11,000	10	110,000
陽光能源	楊弘仁	8, 000	10	80, 000
敦南	楊弘仁	102	10	1, 020
敏盛醫控	楊弘仁	378,000	10	3, 780, 000
敏盛資產	楊弘仁	2, 365, 737	10	23, 657, 370
總申報筆數:15 筆		<u> </u>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元)

名	稱代	碼戶	沂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栗	面	價	額	外幣幣別	新臺	下幣	或者	斤合	新臺	色幣	總額
										·						-			-			
總申報筆數:筆																-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 · · · · · · · · · · · · · · · · · ·	T	線,
english and the second of the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榜	色桿	事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 -	單~	位	淨	值	外	幣	幣	别	新	臺灣	各或	折	合彩		幣總
總申報筆數:筆	-			_						<u> </u>	 																					

-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額		幣	別	新臺	幣或力	介合 新	***	答總額
							-									
								•								
總申報筆數:筆							1	 	L					-		

-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 ★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32,000 元)
-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2007-1000	額
統帥玛	戊場高爾夫	球證	,		1			楊弘仁				320,000 元

	•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 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2. 保險

保	險	公	罰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		
								·		•		
												,
		ı										
總申報	筆數:筆							·				

|--|

-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 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 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7)時間	1			因
總申報筆	登數: 筆	<u> </u>		<u>.</u>									<u> </u>			l		- "	

-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元)

類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	(發生	_) 時間	取	得(發	生)原	因
							·												
															•		· · · · · ·		
		,i		-					· · · · · · · · · · · · · · · · · · ·							<u></u>			
	•																		
	- 類 債																		

總甲報車數·車

-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投	資	人也	と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	.)原因
總	申報	筆數	:筆		****			1									<u> </u>				
t	事業	Ě投資	」指對於	、未發行	股票項	或其他在	有價語	登券之名	A種公司	、合夥	、獨資等	字事業之	投資,	包扣	舌儲蓄	互助礼	土之社貞	₽ 股金	,		
★ā	3業技	设資金	額以「甲	報日」	當日寶	實際投資	資金額	顏申報。	ı												
★≣	業的	设資應	註明取得	引之時間	及原因	天 。															
+	三)	備	註																		
•																					
		1714		·														v		_	
1.	本人		子陳素	琴因。	感情不	下睦,	現已	分居	,故配	偶之所	有財產	,恐	無法完	整	申報	o.					
•	本人			琴因。	感情不	下睦,	現已	分居	,故配	偶之所	有財產	,恐	無法完	整	申報	0					
-	本人			琴因。	感情不	5睦,	現已	分居	,故配	偶之所	有財產	, 恐,	無法完	整	申報	D.					
1.	本人			一琴因。	感情不	、睦,	現已	分居	,故配	偶之所	有財産	,恐	無法完	整	申報	D		- Value			
<u>-</u>	本人			琴因。	感情不	下睦,	現已	分居	,故配	偶之所	有財產	,恐	無法完	整	申報	0					
	本人			琴因。	感情不	下睦,	現已	分居	,故配	偶之所	有財產	, 恐,	無法完	整	申報	0					
	本人			-琴因&	感情不	、睦 ,	現已	分居	,故配	偶之所	有財產	, 恐,	無法完	整	申報	D					
1.	本人			-琴因。	感情 不	、睦 ,	現已	分居	,故配	偶之所	有財産	,恐	無法完	整	申報	D.					
	* 10	與妻	子陳素							-							4.人件日	日中级以	(木)、	配偶、去成名	·
★ 耳	1報人	與妻	子陳素報財產時	手,對申	1報表名	各欄應以	真寫之	之事項有	育需補充	說明者	,如某項	質財產之					也人借月	月申報/	本人、	配偶、未成年	
	ョ報 <i>人</i> 名義購	與妻	子 陳 素 報財產 時 存放之 則	序,對申 才產等,	^甲 報表名 應於	各欄應5	真寫之	之事項有	『 需補充 『事項之	說明者	,如某項序逐一說	質財産之 記明。	取得時	宇間		,係任				配偶、未成年	

第 頁,共10頁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訂	 線	4.8.4.6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 楊弘仁 運順)

交件日: <u>108</u>年 <u>11</u>月 22日

	. '	1		. •	
*					
			,		